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提升用便携 B 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提升用便携 B 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pd-2025-007

项目名称：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提升用便携 B 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采购便携式彩超设备。设备需轻便（<5kg）、续航久（>4 小时），支持无线数据传输且防水防尘，可满足急诊、床旁诊疗及基层巡诊需求，助力中西医协同开展临床与科研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提升用便携 B 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基础科研能力提升用便携 B 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

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人民医院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路西段10号

联系方式：0919-3582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顺鹏达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与凤城十二路交叉口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8层11802

联系方式：15511088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男

电话：15511088906

中佳顺鹏达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